

唐河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订成果

听证公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0号），我县已完成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20年3月20日修正）有关规定，兹定于2024年12月24日举办唐河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内容

听取社会各界对唐河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下午15:00。

地点：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六楼会议室。

三、报名时间

2024年11月20日-12月20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3:00-5:00。

四、报名方法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持单位介绍信或居民身份证前往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报名，经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后获得代表资格。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邓万银 联系电话：17303777006

六、听证会须知：

（一）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唐河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今后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二）听证参加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会场秩序，不得鼓掌、喧哗、哄闹和实施其它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

（三）听证参加人发言、陈述、质证和辩论，须经听证主持人许可。

（四）本县单位持介绍信、代表单位参加听证的，须提交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请参加听证的，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取得听证资格的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如实反映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听证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六）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代表发表意见时参考，会后收回。

(七) 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当提前了解、熟悉唐河县城镇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相关工作内容及要求，并事先做好发言准备，会上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人发言时间不宜超过 5 分钟。

七、听证会时间、地点如有变动，以另行通知的时间、地点为准。

八、若听证时间、地点有变动另行公示。

特此公告。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